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  
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一期工程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 目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  
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753130337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泗城路以南、黄池路以北、香山路以东、红山路以西

编制单位: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753130337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泗城路以南、黄池路以北、香山路以东、红山路以西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泗城路以南、黄池路以北、香山路以东、红山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25000 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二期年产 75000 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16800 吨高硼硅玻璃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8 万元	比例	0.77%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 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关于对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分局, 宿马环函〔2022〕42 号,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202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341392MA2WTR5J9W001U, 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9 年 12 月 2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0、其他相关材料：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b>1、废水排放标准</b>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纯净水制备浓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b>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th>pH</th><th>COD</th><th>BOD<sub>5</sub></th><th>SS</th><th>NH<sub>3</sub>-N</th><th>动植物油</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td>1.1 6~9</td><td>1.2 500</td><td>1.3 300</td><td>1.4 400</td><td>1.5 /</td><td>1.6 100</td></tr> <tr> <td>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420</td><td>180</td><td>200</td><td>30</td><td>/</td></tr> <tr> <td>本项目执行</td><td>6~9</td><td>420</td><td>180</td><td>200</td><td>3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1.1 6~9	1.2 500	1.3 300	1.4 400	1.5 /	1.6 100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180	200	30	/	本项目执行	6~9	420	180	200	30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1.1 6~9	1.2 500	1.3 300	1.4 400	1.5 /	1.6 100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180	200	30	/																						
本项目执行	6~9	420	180	200	30	100																						
<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项目破碎、投料粉尘、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玻璃窑炉废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																												
<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b>表 1-3 《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颗粒物</td><td>3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30																										
<b>3、噪声排放标准</b>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最终核定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二氧化硫 1.1 吨/年、氮氧化物 3.84 吨/年、颗粒物 2.548 吨/年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研发销售，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1年03月17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泗城路以南、黄池路以北、香山路以东、红山路以西；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92MA2WTR5J9W，法人是陈朴，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6%。

2022年01月17日获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1-341302-04-01-493118；

2022年11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1月14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分局《关于对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马环函[2022]42号）；

该项目于2022年12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12月竣工；

2024年12月23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92MA2WTR5J9W001U，有效期：2024年12月23日-2029年12月22日；

依据《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5月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5月02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年5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开展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7680m <sup>2</sup> , 位于一期厂区东北侧, 内部设置一条生产线, 安置冷顶电熔炉(规模: 熔化面积 21 平方米)、全自动压机、抛光机、摆臂式取出机、退火炉、模冷风机等设备, 在车间的东侧设置一个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 每年可生产 1.25 万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产品。	一期建设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7680m <sup>2</sup> , 建设原料仓库
	2#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7680m <sup>2</sup> , 位于一期厂区西南侧, 内部设置一条生产线, 安置冷顶电熔炉(规模: 熔化面积 21 平方米)、全自动压机、抛光机、摆臂式取出机、退火炉、模冷风机等设备, 在车间的东侧设置一个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 在原料仓库北侧放置自动配料设备和破碎机, 每年可生产 1.25 万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产品。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7680m <sup>2</sup> , 车间东侧建设一台 26t 冷顶电熔炉配备 4 条拉管机, 一台 18t 冷顶电熔炉配备 3 条拉管机, 车间西侧建设 2 台 6t 冷顶电熔炉各配备 1 条拉管机
	包装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7680m <sup>2</sup> , 位于 2#生产车间西侧, 车间内进行产品的包装工作, 通过人工进行包装, 每年可包装 2.5 万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产品。		未建设
	1#生产车间	在原有基础上, 增加一条生产线, 安置冷顶电熔炉(规模: 熔化面积 21 平方米)、全自动压机、抛光机、摆臂式取出机、退火炉、模冷风机等设备, 在原料仓库北侧新增一台自动配料设备, 每年可生产 1.25 万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产品。	二期建设	二期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生产车间	在原有基础上, 增加一条生产线, 安置冷顶电熔炉(规模: 熔化面积 21 平方米)、全自动压机、抛光机、摆臂式取出机、退火炉、模冷风机等设备, 每年可生产 1.25 万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产品。		
	3#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9216m <sup>2</sup> , 位于二期厂区西侧, 内部设置两条生产线, 安置冷顶电熔炉(规模: 熔化面积 21 平方米)、全自动压机、抛光机、摆臂式取出机、退火炉、模冷风机等设备, 在车		

	4#生产车间	间的东侧设置一个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在原料仓库北侧放置自动配料设备，每年可生产 2.5 万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产品。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9216m <sup>2</sup> ，位于二期厂区，内部设置两条生产线，安置冷顶电熔炉（规模：熔化面积 21 平方米）、全自动压机、抛光机、摆臂式取出机、退火炉、模冷风机等设备，在车间的东侧设置一个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在原料仓库北侧放置自动配料设备和破碎机，每年可生产 2.5 万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500m <sup>2</sup> ，位于 1#生产车间西侧，用于员工办公。	一期建设	4F，混砖结构，建筑面积约 28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员工办公
	餐厅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680m <sup>2</sup> ，位于包装车间南侧，用于员工就餐。		1F。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位于 4#厂房南侧，用于员工就餐，厂区不提供食宿
	宿舍楼	3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200m <sup>2</sup> ，用于员工住宿。		未建设
	配电室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80m <sup>2</sup> ，位于一期厂区东南角，用于生产用电的变电和配电。		位于 2#厂房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260m <sup>2</sup>
	门岗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03.53m <sup>2</sup> 。		东侧建设 1 座门岗，北侧建设 1 座门岗
	纯水制备系统	配置 1 套软水制备系统（“砂滤+碳滤+滤芯+RO 膜”），用于制备软水。		配备 1 套软水制备系统，用于制备软水
	循环水池	砖混结构，规格为 50m×8m×2m，位于配电室东侧，用于贮存循环冷却水		位于 2#侧还能南侧，规格为 50m×7m×2m
储运工程	1#原料仓库	位于 1#生产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1500m <sup>2</sup>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一期建设	1#车间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2#原料仓库	位于 2#生产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1500m <sup>2</sup>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2#车间用于生产
	3#原料仓库	位于 3#生产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1800m <sup>2</sup>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二期建设	已建设未投入使用
	4#原料仓库	位于 4#生产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1800m <sup>2</sup>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已建设未投入使用
	成品仓库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7680m <sup>2</sup> ，1#生产车间西侧，用于成品的储存。	一期建设	1#车间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一期工程供水量为 5500t/a，二期建成后全厂供水量为 23500t/a。	一期建设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一期工程供水量为 1050t/a，二期工程未建设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净水制备浓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净水制备浓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一期工程供电量为 463.6 万 kWh/a，二期建成后全厂供电量为 1854.4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一期工程供电量为 300 万 kWh/a，二期工程未建设
	天然气	燃气公司供给，一期供气量为 137.5 万 m <sup>3</sup> /a，二期建成后全厂供气量为 550 万 m <sup>3</sup> /a		燃气公司供给，一期工程仅冷顶电熔炉点火使用，供气量为 100m <sup>3</sup> /a，二期工程未建设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净水制备浓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期建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净水制备浓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1#破碎、投料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投料、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4）
	废气治理	/		18t/d 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1#玻璃窑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2 台 6t/d 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2#玻璃窑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26t/d 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1#抛光、退火燃烧废气：S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DA004）		未建设
		2#抛光、退火燃烧废气：S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DA005）		未建设
		食堂油烟：专用排烟管道+油烟净化设备		未建设
		2#破碎、投料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6）	二期建设	二期工程未建设
		3#玻璃窑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7）		
		4#玻璃窑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8）		
		3#抛光、退火燃烧废气：S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DA009）		
		4#抛光、退火燃烧废气：S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DA010）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地下水、土壤 风险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一期建设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期工程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	一期建设	1#厂房中部北侧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一期工程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		1#厂房中部北侧建设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一期建设	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等。	一期建设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应急预案同步编制中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长 (h)
	产品名称	本期设计能力 (t/a)	产品名称	本期实际能力 (t/a)	
一期建设	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	25000	高硼硅玻璃棒材	16800	7200
二期建设		75000	二期工程未建设		

###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一期工程劳动定员50人，二期未建设，年工作日300天，每班运行8小时，3班制，暂不提供食宿。

###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功率 (kW)	设备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一期工程							
破碎	碎玻璃破碎	破碎机	30	1	/	1	未变动
配料	配料	自动配料设备	15	1	/	2	增加1台
融化、澄清、均化	融化、澄清、均化	冷顶电熔炉	260	2	规模：熔化面积21平方米，熔化能力：32~40吨/24小时	4	规模：18t/d冷顶电炉1台
							规模：26t/d冷顶电炉1台
		布料机	/	/	/	4	规模：6t/d冷顶电炉2台
							新增4台；规格

							8m×1.5m		
		拉管机	/	/	/	9	新增9台；功率1.5kw		
	循环冷却水制备	制水设备/水泵	22	2	一用一备，一期、二期共用一套	1	备用未建设		
剪料	剪料	剪刀机	/	8	/	0	未建设		
压制成型	压制	自动压机	45	8	/	0	未建设		
	压缩空气提供动力	空压机	55	3	两用一备	0	未建设		
	成型	模具	/	50	/	0	未建设		
冷却取出	冷却	模冷风机	30	8	四用四备	4	备用未建设		
	取出	摆臂式取出机	3	4	/	0	未建设		
	负压吸取	真空泵	22	4	两用两备	0	未建设		
抛光取出	抛光	抛光机	/	8	燃气10m <sup>3</sup> /h/台	0	未建设		
退火	退火	退火炉	30	4	燃气27m <sup>3</sup> /h/台	0	未建设		
检验	检验	应力仪	/	8	/	0	未建设		
输送	输送	叉车	/	4	/	2	减少2台		
维修	维修	氩弧焊机	25	2	一期、二期共用	0	未建设		
		车床	20	1	/	0	未建设		
		精雕机	10	1	一期、二期共用	0	未建设		
配电	配电	高压配电柜	/	15	/	16	增加1台		
	变电	变压器	/	5	/	2	3台		
备用发电	备用发电	发电机	/	2	用电故障时，备用发电	1	减少1台		
二期工程									
破碎	碎玻璃破碎	破碎机	30	1	/	二期工程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配料	配料	自动配料设备	15	3	/				
融化、澄清、均化	融化、澄清、均化	冷顶电熔炉	260	6	规模：熔化面积21平方米，熔化能力：32~40吨/24小时				
	循环冷却水制备	制水设备/水泵	22	0	一期、二期共用一套				

剪料	剪料	剪刀机	/	24	/	
压制成型	压制	自动压机	45	24	/	
	压缩空气提供动力	空压机	55	8	/	
	成型	模具	/	100	/	
冷却取出	冷却	模冷风机	30	24	十二用十二备	
	取出	摆臂式取出机	3	12	/	
	负压吸取	真空泵	22	12	六用六备	
抛光取出	抛光	抛光机	/	24	燃气10m <sup>3</sup> /h/台	
退火	退火	退火炉	30	12	燃气27m <sup>3</sup> /h/台	
检验	检验	应力仪	/	24	/	
输送	输送	叉车	/	12	/	
维修	维修	氩弧焊机	25	0	/	
		车床	20	2	/	
		精雕机	10	0	/	
配电	配电	高压配电柜	/	6	/	
	变电	变压器	/	18	/	
备用	备用	备用发电机	400kW	2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一期)	消耗量 1.7 (二期)	备注	实际消耗量	
						一期	二期
原辅材料							
1	石英砂	t/a	16750	50250	外购, 25kg/袋	11256	二期工程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硼砂	t/a	6750	20250	外购, 25kg/袋	4536	
3	硼酸	t/a	1175	3525	外购, 25kg/袋	790	
4	氢氧化铝	t/a	425	1275	外购, 25kg/袋	285	
5	食盐	t/a	50	150	外购, 25kg/袋	34	

6	碎玻璃	t/a	1250	3750	外购, 已清洗干净碎玻璃	840	
7	液氧	t/a	600	1800	外购, 罐装	0	
10	尿素	t/a	10	30	外购, 25kg/袋	0	
11	机油	t/a	2.0	6.0	外购	1.3	
12	柴油	t/a	2.1	4.2	外购	1.4	
1	水	t/a	5500	18000	市政给水管网	1050	二期工程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电	万 kW·h/a	463.6	1390.8	市政电网	300	
3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137.5	412.5	天然气管网	0.01	

注: 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 2.2.2 项目水平衡

### (1) 给水

该项目主要职工生活用水、纯净水制备用水, 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供水量为 1050t/a。

###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和纯净水制备浓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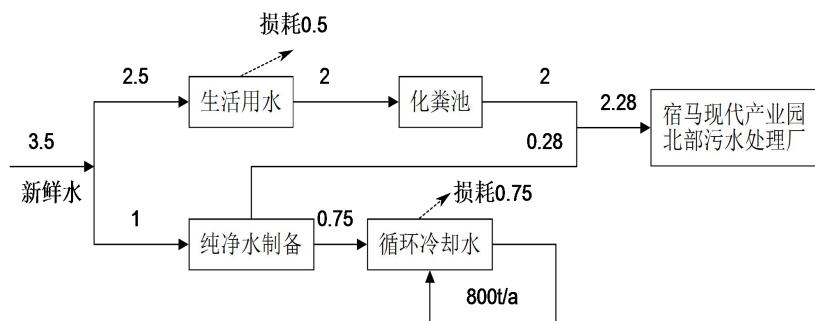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

(1) 破碎: 原料中的碎玻璃来源于项目压制成型、输送和抽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部分外购, 碎玻璃需先用破碎机破碎, 其余原辅材料不需要破碎, 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 投料 (配料、混料): 按照高硼硅玻璃管对玻璃性能的要求, 设计玻璃基本化学成分组成, 并据此计算原料配方, 将符合要求的各种原料按照配料单进行称量 (自动), 依次放入混料机按规定时间进行混合, 制成玻璃配合料, 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 (3) 输料：混好的配合料卸入上料爬斗车，再由爬斗车沿上料轨道输送至窑炉附近的配合料炉头仓；
- (4) 布料：配合料由自动加料机均匀投入窑内；
- (5) 熔化、澄清、均化：配合料自上而下经过硼硅酸盐形成、玻璃形成、澄清均化等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反应，逐步熔化转变为透明的玻璃液，窑内最高熔化温度可达到 1610~1650℃，此过程会利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和玻璃窑炉废气；
- (6) 分配：熔化好的玻璃液经流液洞、上升道、主料道进入到支料道，温度逐渐降低到适合成型的粘度；
- (7) 拉管：玻璃液流入拉管机种进行拉管
- (8) 剪料：玻璃液从料盆料碗向下流出经剪刀机剪料；
- (9) 冷却取出：拉管成型的玻璃棒经模冷风机冷却后取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 (10) 检验：使用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 (11) 包装：使用叉车将成品送入包装车间进行包装；
- (12) 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送入成品车间储存；
- (13) 抽检：定时对成品车间内产品进行抽检，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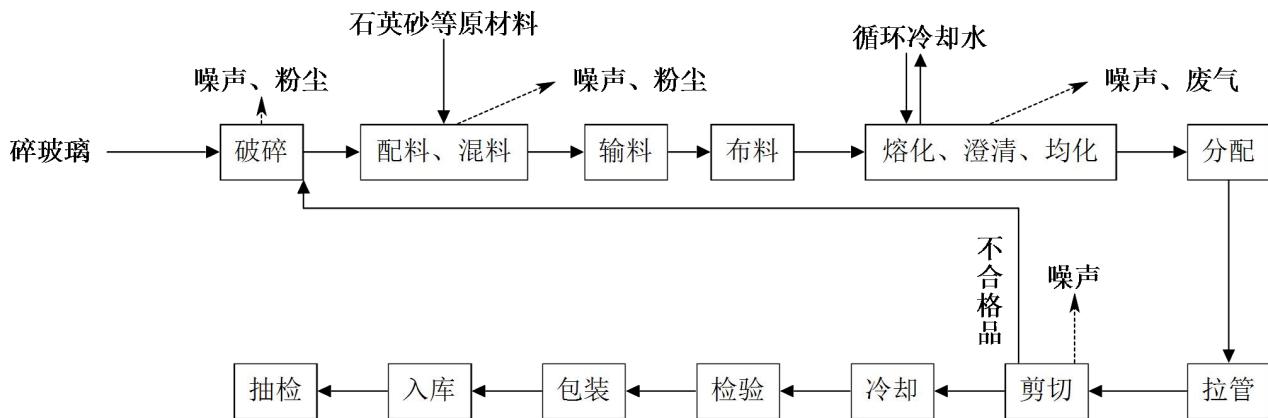


图 2.3 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8

####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p><b>环评设计：</b>  <b>产品产能：</b>一期年产25000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二期年产75000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  <b>生产设备：</b>冷顶电熔炉2台（规模：熔化面积21平方米，熔化能力：32~40吨/24小时）</p> <p><b>1.9 实际建设：</b></p> <p><b>1.10 产品产能：</b>一期年产16800吨玻璃棒材</p> <p><b>1.11 生产设备：</b>冷顶电熔炉4台（规模：18t/d冷顶电炉1台、规模：26t/d冷顶电炉1台、规模：6t/d冷顶电炉2台）</p>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动，平面布置图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p><b>环评设计：</b>  <b>产品品种：</b>高硼硅压制器皿；  <b>生产工艺：</b>（1）破碎-（2）投料（配料、混料）-（3）输料-（4）布料-（5）熔化、澄清、均化-（6）分配-（7）剪料-（8）压制成型-（9）冷却取出-（10）抛光取出-（11）输送-（12）退火-（13）检</p>	否

		验- (14) 包装- (15) 入库- (16) 抽检。 <b>实际设计:</b> <b>产品品种:</b> 高硼硅玻璃棒材 <b>生产工艺:</b> (1) 破碎- (2) 投料 (配料、混料) - (3) 输料- (4) 布料- (5) 熔化、澄清、均化- (6) 分配- (7) 拉管- (8) 剪切- (9) 冷却- (10) 检验- (11) 包装- (12) 入库- (13) 抽检。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b>环评设计:</b> <b>废气治理设施:</b> 1#破碎、投料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1#玻璃窑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2#玻璃窑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1#抛光、退火燃烧废气：SCR脱硝+15m高排气筒（DA004）； 2#抛光、退火燃烧废气：SCR脱硝+15m高排气筒（DA005）； <b>实际设计:</b> <b>废气治理设施:</b> 18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2台6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26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 投料、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4） 抛光、退火工序未建设 <b>1.12 食堂未建设</b>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其他	/	危险废物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24号）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23年版）文中二、生产工艺与装备（五）玻璃窑炉 1.玻璃熔窑设计、施工、验收、维护维修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鼓励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NO<sub>x</sub>产生浓度≤1000 mg/m<sup>3</sup>的低氮燃烧技术等）的设计研发和技术应用。该项目采用全电熔炉，属于鼓励节能环保类玻璃窑炉。该项目采用电熔炉，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在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批复后，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发现，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市场实际需求，调整产品型号及冷顶电熔炉规模。建设单位拟将原有产品产能：一期年产25000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二期年产75000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改为一期年产16800吨高硼硅玻璃玻璃棒材，将原有2台冷顶电熔炉规模：融化面积21m<sup>2</sup>，融化能力32~40吨/24h改为1台冷顶电熔炉规模：融化面积9.5m<sup>2</sup>，融化能力18t/d、1台冷顶电熔炉规模：融化面积12.5m<sup>2</sup>，融化能力26t/d，2台冷顶电熔炉规模：融化面积4m<sup>2</sup>，融化能力6t/d，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施，其他设备数量也有部分改变，生产工艺发生部分变化，减少产品压制成型、冷却、抛光、退火等工序；食堂未建设，隔油池未建设；废硼酸包装袋、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变为废机油交由维修厂家回收；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危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文件的要求，框架结构完整，结论基本可信。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纯净水制备浓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净水制备浓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600	化粪池	/	管网
纯水制备	浓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	84	/	/	管网

##### (2) 废气

本项目项目二期未建设，一期工程废气主要是破碎粉尘、投料粉尘、玻璃窑炉废气。

#### 一期工程废气：

- 1、18t/d 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 2、2台 6t/d 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 3、26t/d 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 4、投料、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一期	破碎、投料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外环境	
	熔化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1.13 18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1.14 2台6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2)		
	抛光、退火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S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 (DA004)	26t/d 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外环境	
				1.15 未建设	外环境	

			(DA005)		
	食堂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	1.16 未建设	外环境
	备用发电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无组织排放	1.17 无组织排放	外环境
二期	破碎、投料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1.18 二期工程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6)		
	熔化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7)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8)		
	抛光、退火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SCR 脱硝+15m高排气筒 (DA004)		
			SCR 脱硝+15m高排气筒 (DA005)		
			SCR 脱硝+15m高排气筒 (DA009)		
			SCR 脱硝+15m高排气筒 (DA010)		
	食堂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		
	备用发电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冷顶电熔炉等设备及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冷顶电熔炉	4	吸声、消声、隔声、减振	自然消散
2	破碎机	1		

###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一般固体废物

- (1) 废包装袋（袋装石英砂、硼砂、氢氧化铝、食盐等原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
- (3)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生产；
- (4)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RO膜：厂家上门定期更换和回收

###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危险废物

废硼酸包装袋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机油维修厂家回收，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危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5.5	17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47.95	32	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3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3750	2520	收集后回用生产	收集后回用生产
4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8.725	13		
5	纯净水制备	废石英砂		0.2	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厂家回收	厂家上门定期更换和回收	厂家上门定期更换和回收
6		废活性炭		0.2			
7		废滤芯		0.3			
8		废RO膜		0.1			
9	生产过程	废硼酸包装袋	危险废物	2.35	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家统一回收
10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8	0.538		维修厂家回收
11	设备维护生产操作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5	0.3		豁免危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未设置全，废气、废水采样口、采样平台未完全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具体见下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1.19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5.0	5
废气	1#破碎、投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10.0	10
	2#破碎、投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1.20 二期工程未建设	10.0	0
	1#玻璃窑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1.21 18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15.0	10
	2#玻璃窑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1.22 2台6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15.0	10
	/	/	26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	10
	3#玻璃窑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7)	未建设	15.0	0
	4#玻璃窑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8)	未建设	15.0	0
	1#抛光、退火燃烧废气	S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未建设	28.0	0
	2#抛光、退火燃烧废气	S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 (DA005)	未建设	28.0	0
	3#抛光、退火燃烧废气	S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 (DA009)	未建设	28.0	0

	4#抛光、退火 燃烧废气	S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 (DA010)	未建设	28.0	0
	食堂油烟	专用排烟管道+油烟净化 设备	未建设	6.0	0
1.23 噪 声	1.24 设备噪 声等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设备定期保养	低噪声设备、减振、 隔声、设备定期保 养	525.0	5
1.25 固 废	1.26 生活垃 圾	垃圾桶等	垃圾桶等	1.0	1
	1.27 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200m <sup>2</sup>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间 (10m <sup>2</sup> )	3.0	3
	1.28 危险废 物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	7.0	2
地下水、土壤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重点防 渗	20.0	2
风险		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等	事故防范及应急设 施等, 应急预案编 制中	9.0	2
合计				768.0	60

####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指标，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规范设置排气筒，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一期 1#玻璃密炉废气、一期 2#玻璃密炉废气、二期 3#玻璃窑炉废气、二期 4#玻璃密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期 1#抛光、退火燃烧废气、一期 2#抛光、退火燃烧废气二期 3#抛光、退火燃烧废气、二期 4#抛光、退火燃烧废气经 S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期 1#破碎、投料粉尘、二期 2#破碎、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竣工验收期间，已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未低于《报告表》所列指标，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规范设置排气筒，已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18t/d 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2 台 6t/d 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26t/d 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投料、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4）
2	落实废水处置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净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河	竣工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净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河
3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措施，已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已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	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做好项目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申领，不得无证排污	竣工验收期间：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392MA2WTR5J9W001U，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9 年 12 月 22 日
5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认真制定环境风险预案并予以报备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应急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制度并予以落实	竣工验收期间：已强化环境风险管控。风险应急预案同步编制中，已建立应急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制度

##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 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 J 636-2012	0.05mg/L
1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年02月16日	
		便携式pH计/PHBJ-260/JJFXWY079	2025年09月25日	
		0.1mg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年02月17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6年02月17日	
		COD消解器/HCA-102/JJFXJC024	2026年02月16日	
		COD消解器/12200604/JJFXJC040	2026年02月16日	
		722S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年04月14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JJFXJC021	2026年02月17日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24LD/JJFXJC010	2026年02月17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LT-21A/JJFXJC025	2026年02月16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60	2026年02月25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61	2026年02月25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型/JJFXWY026	2026年04月14日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型/JJFXWY044	2025年09月14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型/JJFXWY064	2026年02月18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型/JJFXWY065	2026年02月18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型/JJFXWY066	2026年02月18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型/JJFXWY067	2026年02月18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8040型/JJFXWY023	2025年11月24日	
		风速风向仪/16026/JJFXWY083	2025年09月28日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2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年5月29日	93.9	93.7	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5年5月30日	93.6	93.7	-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1 废水

- (1)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 (2) 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 (3)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 2 天。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 DA001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8t 冷顶电熔炉)；
  - DA002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6t+6t 冷顶电熔炉)
  - DA003 3#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6t 冷顶电熔炉)
  - DA004 投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8t 冷顶电熔炉)		
DA002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6t+6t 冷顶电熔炉)	颗粒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DA003 3#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6t 冷顶电熔炉)		
DA004 投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 (2)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 6.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对项目全厂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废水监测结果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9 2025-05-29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8	无色、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mg/L	4	8	6	5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5	13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4.2	4.1	4.2	
	氨氮	mg/L	0.518	0.639	0.586	0.479	
	总磷	mg/L	0.12	0.10	0.09	0.07	
	总氮	mg/L	1.80	1.59	1.45	1.64	
	动植物油	mg/L	0.75	0.64	0.68	0.70	
1.30 2025-05-30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	7.9	无色、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mg/L	6	8	4	8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5	16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5.0	5.3	5.9	
	氨氮	mg/L	0.612	0.594	0.519	0.490	
	总磷	mg/L	0.11	0.08	0.12	0.09	
	总氮	mg/L	1.67	1.68	1.54	1.46	
	动植物油	mg/L	0.84	0.95	0.90	0.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31 DA001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18t冷顶电熔炉）**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32 2025-05-2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14	2292	2498	2766	2754	2674
	1.3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20	< 20	< 20	1.3	2.1	1.9
		排放速率 (kg/h)	2.31×10 <sup>-2</sup>	2.29×10 <sup>-2</sup>	2.50×10 <sup>-2</sup>	3.60×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5.08×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42	2252	2351	2756	2835	2910
1.34 2025-05-30	1.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20	< 20	< 20	1.5	1.8	1.2
		排放速率 (kg/h)	2.24×10 <sup>-2</sup>	2.25×10 <sup>-2</sup>	2.35×10 <sup>-2</sup>	4.13×10 <sup>-3</sup>	5.10×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注：“< 20”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1.36****1.37 DA002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6t+6t冷顶电熔炉）**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38 2025-05-2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36	6304	6432	6655	6400	6348
	1.3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20	< 20	< 20	1.7	1.4	1.8
		排放速率 (kg/h)	6.24×10 <sup>-2</sup>	6.30×10 <sup>-2</sup>	6.43×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8.96×10 <sup>-3</sup>	1.14×10 <sup>-2</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21	6088	6025	6793	6710	6546
1.40 2025-05-30	1.4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20	< 20	< 20	1.3	2.1	1.8
		排放速率 (kg/h)	6.12×10 <sup>-2</sup>	6.09×10 <sup>-2</sup>	6.02×10 <sup>-2</sup>	8.83×10 <sup>-3</sup>	1.41×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注：“< 20”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1.42****1.43 DA003 3#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26t冷顶电熔炉）**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44 2025-05-2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40	4631	4840	4946	4986	4832
	1.4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20	< 20	< 20	4.3	4.5	3.4

		排放速率 (kg/h)	$4.74 \times 10^{-2}$	$4.63 \times 10^{-2}$	$4.84 \times 10^{-2}$	$2.13 \times 10^{-2}$	$2.24 \times 10^{-2}$	$1.64 \times 10^{-2}$
1.46 2025-05-3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36	4690	4690	5019	5231	5191	
	1.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20	< 20	< 20	7.3	6.7	6.9
		排放速率 (kg/h)	$4.84 \times 10^{-2}$	$4.69 \times 10^{-2}$	$4.69 \times 10^{-2}$	$3.66 \times 10^{-2}$	$3.50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注：“< 20”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 1.48

#### 1.49 DA004 投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项目名称		2025-05-29 检测结果			2025-05-30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53	3409	3246	3097	3524	3559
1.5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1.3	1.7	2.0	1.9	1.6
	排放速率 (kg/h)	$7.94 \times 10^{-3}$	$4.43 \times 10^{-3}$	$5.52 \times 10^{-3}$	$6.19 \times 10^{-3}$	$6.70 \times 10^{-3}$	$5.69 \times 10^{-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冷顶电熔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

#### 7.2.2 处理效率

18t/d 冷顶电熔炉（DA001 1#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232kg/h；出口平均进口速率：0.00453kg/h，处理效率 80%；

2 台 6t/d 冷顶电熔炉（DA002 2#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62kg/h；出口平均进口速率：0.0111kg/h，处理效率 82%。

26t/d 冷顶电熔炉（DA003 3#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474kg/h；出口平均进口速率：0.0279kg/h，处理效率 41%。

#### 7.2.3 总量控制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碳化及活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3571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2.548t/a，二氧化硫：1.1t/a，氮氧化物 3.84t/a。

#### 7.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年05月29日	东	2.7-3.0	29.9-30.8	101.0-101.1	晴
2025年05月30日	东	2.4-2.5	30.4-30.8	100.8-100.9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5-29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170	197	187
厂界下风向 G2			275	327	304
厂界下风向 G3			432	407	394
厂界下风向 G4			282	337	310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5-30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177	192	185
厂界下风向 G2			285	314	332
厂界下风向 G3			410	370	417
厂界下风向 G4			282	317	33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7.2.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5-05-29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7 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9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	47
N2	南厂界外 1 米	59	49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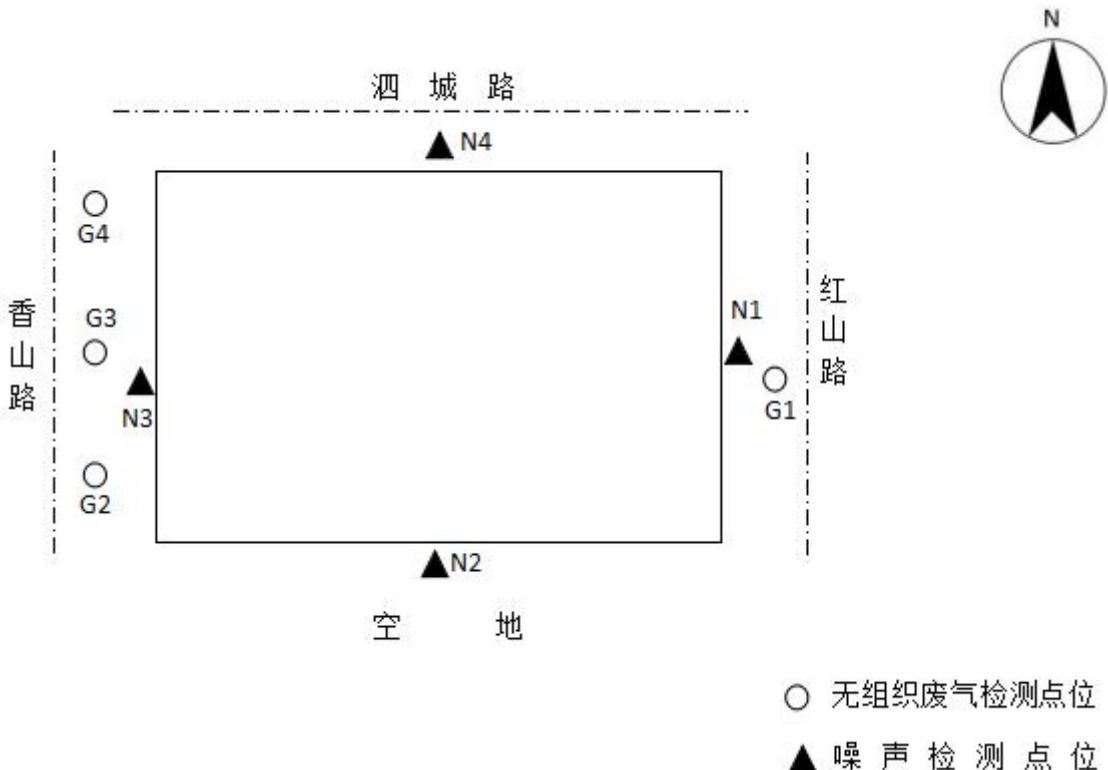
  

2025-05-30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5 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6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东厂界外 1 米	60	47
N2	南厂界外 1 米	61	48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	43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	48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8.1项目概况

#### 8.1.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研发销售，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1年03月17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泗城路以南、黄池路以北、香山路以东、红山路以西；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92MA2WTR5J9W，法人是陈朴，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6%。

2022年01月17日获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1-341302-04-01-493118；

2022年11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1月14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分局《关于对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马环函[2022]42号）；

该项目于2022年12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12月竣工；

2024年12月23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92MA2WTR5J9W001U，有效期：2024年12月23日-2029年12月22日；

依据《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5月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年5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开展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项目投料、破碎废气，冷顶电熔炉废气；

18t/d 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2 台 6t/d 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26t/d 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投料、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4）；

#### 2、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净水制备浓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冷顶电熔炉及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 4、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RO膜：厂家上门定期更换和回收，废硼酸包装袋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机油维修厂家回收，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危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8.1.3 验收达标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冷顶电熔炉废气产

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

### 3、处理效率

18t/d 冷顶电熔炉（DA001 1#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232kg/h；出口平均进口速率：0.00453kg/h，处理效率 80%；

2 台 6t/d 冷顶电熔炉（DA002 2#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62kg/h；出口平均进口速率：0.0111kg/h，处理效率 82%。

26t/d 冷顶电熔炉（DA003 3#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474kg/h；出口平均进口速率：0.0279kg/h，处理效率 41%。

### 4、总量控制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碳化及活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3571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2.548t/a，二氧化硫：1.1t/a，氮氧化物 3.84t/a。

### 5、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6、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7、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 RO 膜：厂家上门定期更换和回收，废硼酸包装袋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机油维修厂家回收，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危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

到位。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2、建议将厂区所有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等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 3、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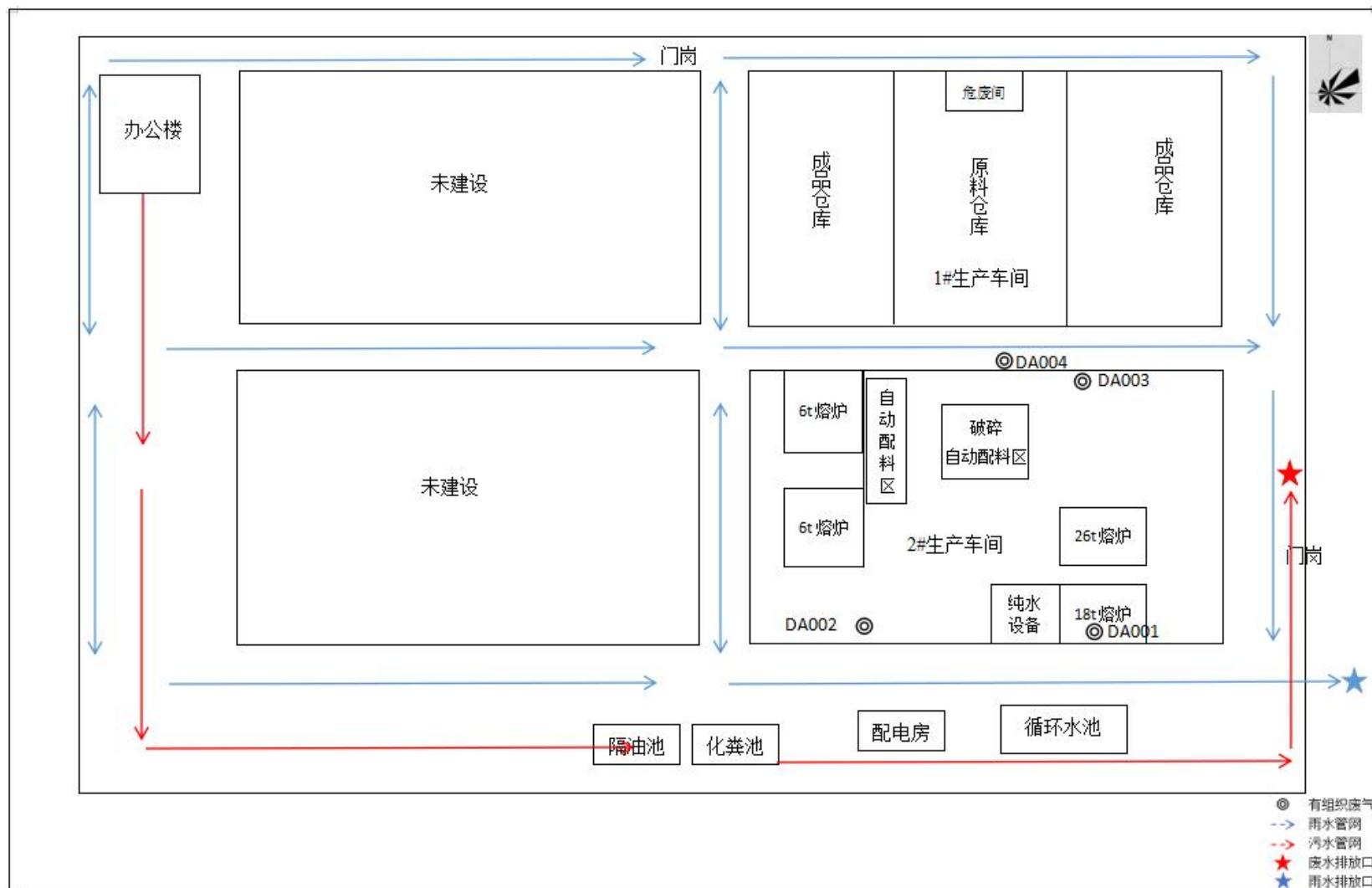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泗城路以南、黄池路以北、香山路以东、红山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25000 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二期年产 75000 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16800 吨高硼硅玻璃棒	环评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分局				审批文号	宿马环函[2022]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92MA2WTR5J9W001U				
	验收单位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8	所占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92MA2WTR5J9W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3571	2.5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三：项目备案表

宿马园区经发部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 具及器皿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41366-04-01-243334
项目法人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92MA2WTR5J9W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宿州马鞍山 现代产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泗城路以南、黄池路以北、香山路以东、红山路以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189.93亩，总建筑面积55915.53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51807.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53895.53平方米，绿化面积18967平方米，容积率为1.22，建筑密度为40.92%，绿化率为14.98%。主要土建内容为办公楼、宿舍楼、餐厅、厂房/仓库、门卫、配电房、循环水池及车棚等。投资额十亿元。				
年新增生产能力	10万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产品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73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 (万元)			100000	
	2、银行贷款 (万元)			0	
	3、股票债券 (万元)			0	
	4、其他 (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宿马园区经发部 2021年06月23日				
备注	宿马经发(2021)50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四：环评批复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宿马环函[2022]42号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关于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你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在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以南、黄池路以北、香山路以东、红山路以西建设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189.93 亩，总建筑面积 55915.53 m<sup>2</sup>，项目全厂拟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面积 100 亩，建筑面积 37483.53 m<sup>2</sup>，二期占地面积 89.93 亩，建筑面积 18432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含办公

楼、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门卫、配电室、循环水池及餐厅等，购置冷顶电熔炉、自动配料设备、自动加料机、全自动供料机、全自动压机、退火炉、空压机、真空泵、模冷风机等设备。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可达到年产 2.5 万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二期建成达产后，可达到年产 7.5 万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产品的生产能力。整体项目可达到年产 10 万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已通过园区经济发展部备案（宿马经发[2021]50 号）。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 2.548 吨/年、氮氧化物 3.84 吨/年、二氧化硫 1.1 吨/年已经市生态环境局核定。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指标，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规范设置排气筒，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一期 1#玻璃窑炉废气、一期 2#玻璃窑炉废气、二期 3#玻璃

窑炉废气、二期 4#玻璃窑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期 1#抛光、退火燃烧废气、一期 2#抛光、退火燃烧废气、二期 3#抛光、退火燃烧废气、二期 4#抛光、退火燃烧废气经 S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期 1#破碎、投料粉尘、二期 2#破碎、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2、落实废水处置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净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河。

3、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做好项目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申领，不得无证排污。

5、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认真制定环境风险预案并予以报备，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应急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制度并予以落实。

四、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 附件五、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龙城路与采石路交叉口西南侧	废水排放去向	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氨氮 (吨/年)	/	
SO <sub>2</sub> (吨/年)	1.1	NO <sub>x</sub> (吨/年)	10.284	
烟（粉）尘 (吨/年)	2.548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	
三、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				
<p>本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sub>2</sub> 32.9t/a、NO<sub>x</sub> 45t/a、烟粉尘 24.0854t/a、VOCs 9.2542t/a 中调剂解决。</p>				
四、县（区）生态环境局初核意见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最终核定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二氧化硫 1.1 吨/年、氮氧化物 3.84 吨/年、颗粒物 2.548 吨/年。

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



单 位 (盖章):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392MA2WTR5J9W001U

单位名称: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泗城路以南、黄池路以北、香山路以东、红山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陈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泗城路以南、黄池路以北、香山路以东、红山路以西

行业类别: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92MA2WTR5J9W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9年12月2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七、入园协议

# 项目投资合同

甲方: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聊城晨曦太阳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现就乙方在甲方辖区注册公司, 投资建设高硼硅玻璃制品生产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 目 名 称: 高硼硅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1.2 主 要 产 品: 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及餐具、工艺品、灯饰等。

1.3 项目工艺及产能: 项目工艺: 原料预加工→配合料制备→熔制→压制成型→热处理。产能: 项目投产后, 年生产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及餐具、工艺品、灯饰等约10万吨左右。

1.4 项目投资规模: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在甲方辖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本合同约定投资项目,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8000万元。乙方与项目公司就本合同的履行须承担连带责任。

(2) 本合同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以上。

1.5 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项目的规划和建设要符合法律法规、国务院及安徽省及宿州市相关政策, 并征得甲方同意。

## 第二条 项目用地

2.1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150亩左右（其中50亩土地预留用于项目下游配套企业入驻）。选址在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龙城路与采石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具体位置和面积以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2.2 项目用地方式：甲方协调有关部门采用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乙方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

2.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本合同项目或单体建筑等之任何部分进行转让、出租或转交第三方使用。

### 第三条 项目进度

3.1 项目建设进度：在甲方提供土地红线图二个月内，乙方完成项目规划设计并报园区规划部门审查；在甲方交付土地三个月内，项目实质性开工建设。36个月内竣工投产，竣工后24个月内达产。

3.2 项目达产达效：项目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8亿元以上，实现年税金1000万元以上。

### 第四条 优惠政策

4.1 项目享受宿马园区相关优惠政策。

### 第五条 项目变更

乙方项目进行下列变更的，应当事先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进行变更：

5.1 乙方项目公司进行股东股权变更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的；

5.2 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变更本合同项目建设内容或经营范围的。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的资金到位、投资强度进行审查、核定。
-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做好项目开工、建设 and 投产、达产。
- (3) 甲方应保证给乙方建设项目用地做到土地平整，供水、排水、供电（两条10KV以上，负荷1.5万KVA以上的专用线路）、燃气、通讯、道路抵达项目用地范围边界。
-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协调解决乙方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为企业建设和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治安环境。
- (5) 乙方在交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1个月内，甲方协助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享受甲方提供的服务和优惠政策。
- (2) 在该宗土地挂牌出让时，乙方须报名参与竞价，竞价成功后，应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并依法使用土地，五年内不得擅自转让、出租。
- (3) 乙方应按照依法获批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 (4)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做到环保、安全、职业卫生建设与项目建设三同时。
- (5) 对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生产安全、环保、标准化、管理化等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 (6) 乙方在项目建设前须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

负责在项目建设中监督施工方按时足额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

(7) 乙方须将甲方兑现的产业扶持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项目在建设及经营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比照土地出让金的 10% 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时序进度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擅自转让本合同项目。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或转交第三方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企业的股东股权或项目经营范围。

(5) 乙方未按经批准的项目或规划设计进行建设的。

(6) 乙方投资的项目在约定达产年，年税收不到本合同约定指标 50% 的。

7.2 若乙方在环评环节未能落户园区或土地挂牌时乙方不参与摘牌的，本合同自行作废。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国家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方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策变动。具体按中国法律执行。

###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和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

9.2 如一方出现不予签收对方通知和文件的情形的，发出通知方有权在宿州当地公众媒体上以公告方式送达，并公告发布之日为送达之日。

### 第十条 项目终止

10.1 在本合同项目建设全面建成并投产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区域规划调整等而必须终止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有关政策办理。

10.2 本合同项目或乙方项目公司因任何原因终止的，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职工，并依法定程序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项目公司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依法提交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聊城晨曦太阳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371326198801068816



签约日期：2021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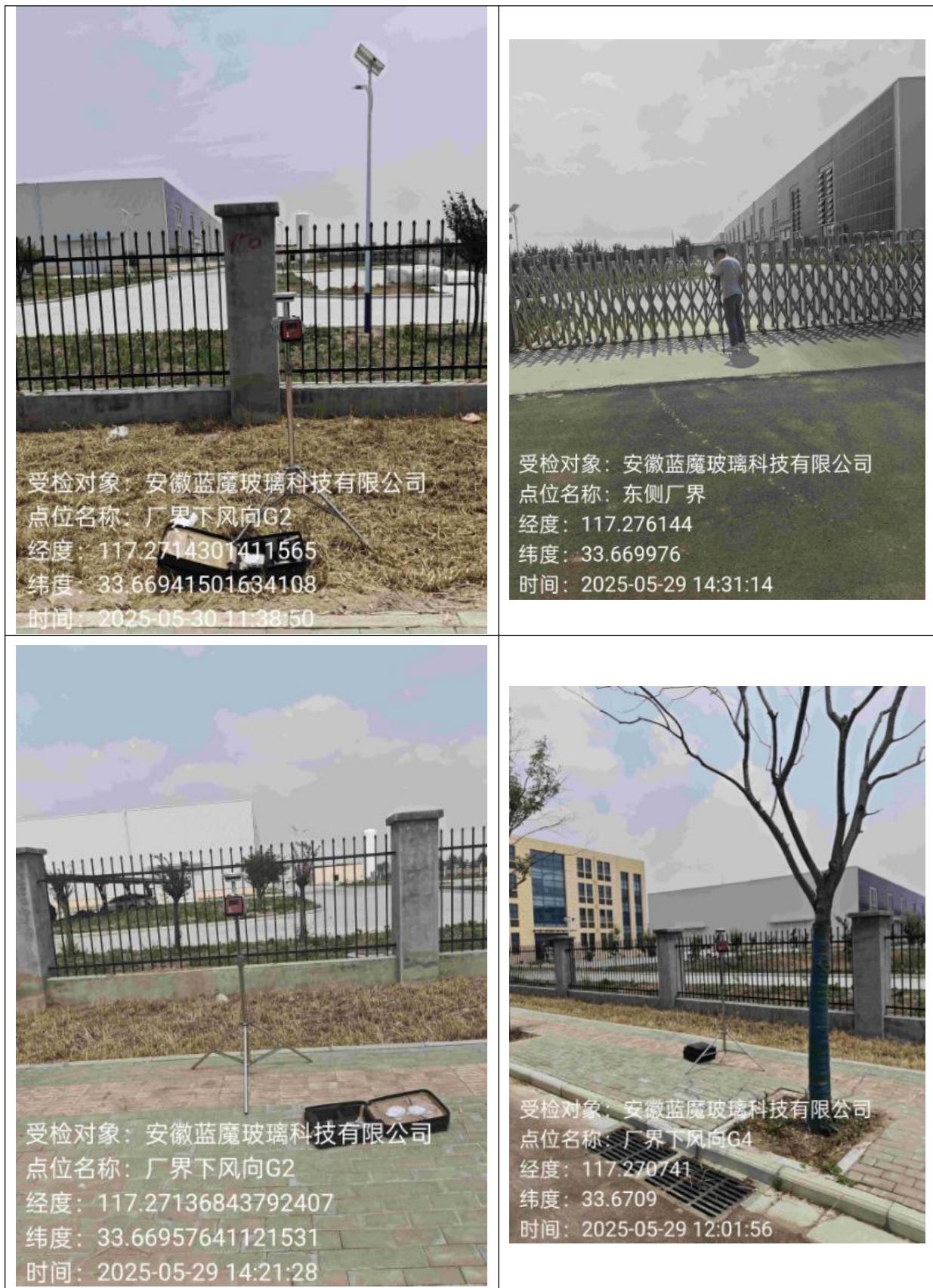
签约地点：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

## 附件八：现场照片



附件九：采样照片







附件十：检测报告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jfxcs.com](http://www.ahj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 JJYS2025019

第 1 页 共 7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龙城路 99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06 月 05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李昂、秦彪、孔子竣、王士旺

### 二、检测结果

#### 1、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5-29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8	无色、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mg/L	4	8	6	5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5	13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4.2	4.1	4.2	
	氨氮	mg/L	0.518	0.639	0.586	0.479	
	总磷	mg/L	0.12	0.10	0.09	0.07	
	总氮	mg/L	1.80	1.59	1.45	1.64	
	动植物油	mg/L	0.75	0.64	0.68	0.70	
2025-05-30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	7.9	无色、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mg/L	6	8	4	8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5	16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5.0	5.3	5.9	
	氨氮	mg/L	0.612	0.594	0.519	0.490	
	总磷	mg/L	0.11	0.08	0.12	0.09	
	总氮	mg/L	1.67	1.68	1.54	1.46	
	动植物油	mg/L	0.84	0.95	0.90	0.92	

#### 2、有组织废气

DA001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18t冷顶电熔炉）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5-05-2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14	2292	2498	2766	275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20	< 20	< 20	1.3	2.1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9

第 2 页 共 7 页

		排放速率 (kg/h)	$2.31 \times 10^{-2}$	$2.29 \times 10^{-2}$	$2.50 \times 10^{-2}$	$3.60 \times 10^{-3}$	$5.78 \times 10^{-3}$	$5.08 \times 10^{-3}$
2025-05-3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42	2252	2351	2756	2835	29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20	< 20	< 20	1.5	1.8	1.2
		排放速率 (kg/h)	$2.24 \times 10^{-2}$	$2.25 \times 10^{-2}$	$2.35 \times 10^{-2}$	$4.13 \times 10^{-3}$	$5.10 \times 10^{-3}$	$3.49 \times 10^{-3}$

注: “&lt; 20”表示未检出, 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 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 DA002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6t+6t冷顶电熔炉)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5-05-2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36	6304	6432	6655	6400	63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20	< 20	< 20	1.7	1.4	1.8
		排放速率 (kg/h)	$6.24 \times 10^{-2}$	$6.30 \times 10^{-2}$	$6.43 \times 10^{-2}$	$1.13 \times 10^{-2}$	$8.96 \times 10^{-3}$	$1.14 \times 10^{-2}$
2025-05-3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21	6088	6025	6793	6710	65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20	< 20	< 20	1.3	2.1	1.8
		排放速率 (kg/h)	$6.12 \times 10^{-2}$	$6.09 \times 10^{-2}$	$6.02 \times 10^{-2}$	$8.83 \times 10^{-3}$	$1.41 \times 10^{-2}$	$1.18 \times 10^{-2}$

注: “&lt; 20”表示未检出, 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 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 DA003 3#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6t冷顶电熔炉)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5-05-2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40	4631	4840	4946	4986	48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20	< 20	< 20	4.3	4.5	3.4
		排放速率 (kg/h)	$4.74 \times 10^{-2}$	$4.63 \times 10^{-2}$	$4.84 \times 10^{-2}$	$2.13 \times 10^{-2}$	$2.24 \times 10^{-2}$	$1.64 \times 10^{-2}$
2025-05-3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36	4690	4690	5019	5231	519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20	< 20	< 20	7.3	6.7	6.9
		排放速率 (kg/h)	$4.84 \times 10^{-2}$	$4.69 \times 10^{-2}$	$4.69 \times 10^{-2}$	$3.66 \times 10^{-2}$	$3.50 \times 10^{-2}$	$3.58 \times 10^{-2}$

注: “&lt; 20”表示未检出, 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 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 DA004 投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项目名称		2025-05-29 检测结果			2025-05-30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53	3409	3246	3097	3524	355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1.3	1.7	2.0	1.9	1.6
	排放速率 (kg/h)	$7.94 \times 10^{-3}$	$4.43 \times 10^{-3}$	$5.52 \times 10^{-3}$	$6.19 \times 10^{-3}$	$6.70 \times 10^{-3}$	$5.69 \times 10^{-3}$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9

第 3 页 共 7 页

## 3、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年05月29日	东	2.7-3.0	29.9-30.8	101.0-101.1	晴
2025年05月30日	东	2.4-2.5	30.4-30.8	100.8-100.9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5-29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70	197	187
厂界下风向 G2			275	327	304
厂界下风向 G3			432	407	394
厂界下风向 G4			282	337	310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5-30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77	192	185
厂界下风向 G2			285	314	332
厂界下风向 G3			410	370	417
厂界下风向 G4			282	317	330

## 4、噪声

2025-05-29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7 m/s		检测频次	2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9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	47	
N2	南厂界外 1 米		59	49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	50	

2025-05-30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5 m/s		检测频次	2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6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9

第 4 页 共 7 页

N1	东厂界外 1 米	60	47
N2	南厂界外 1 米	61	48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	43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	48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http://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9

第 5 页 共 7 页

##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79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COD 消解器/HCA-102/JJFXJC024	2026 年 02 月 16 日
		COD 消解器/12200604/JJFXJC040	2026 年 02 月 16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24LD/JJFXJC010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LT-21A/JJFXJC025	2026 年 02 月 16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60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61	2026 年 02 月 25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26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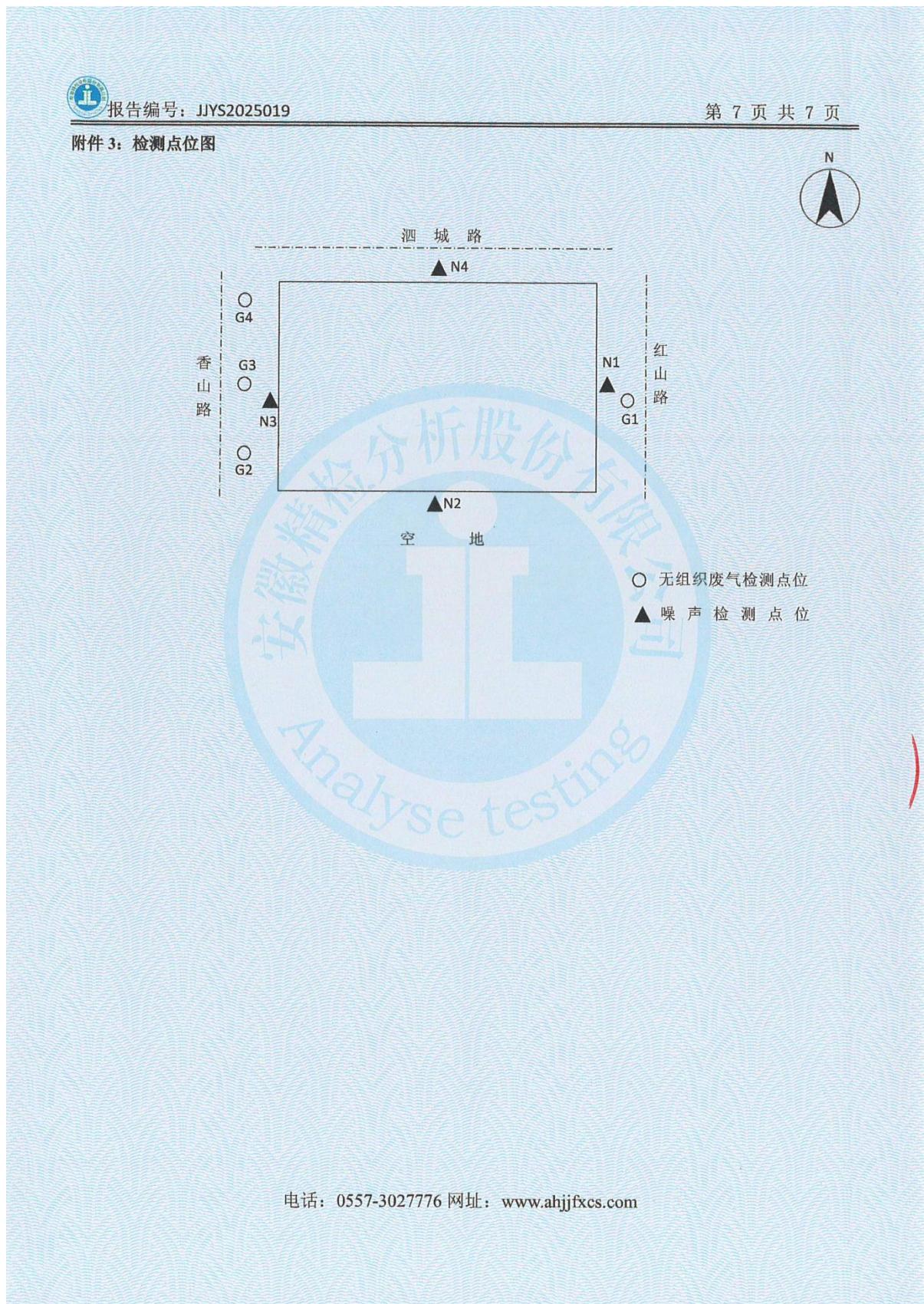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7 页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44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4	2026 年 02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5	2026 年 02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6	2026 年 02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7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风速风向仪/16026/JJFXWY083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

#### （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6月21日，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泗城路以南、黄池路以北、香山路以东、红山路以西，投资10000万元建设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6%。

2022年01月17日获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1-341302-04-01-493118；

2022年11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1月14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分局《关于对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马环函[2022]42号）；

该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竣工；

2024年12月23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1392MA2WTR5J9W001U，有效期：2024年12月23日-2029年12月22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 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变动：**

**环评设计：**

**产品产能：**一期年产25000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二期年产75000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

**生产设备：**冷顶电熔炉2台(规模：熔化面积21平方米，熔化能力：32~40吨/24小时)。

**实际建设：**

**产品产能：**一期年产16800吨玻璃棒材

**生产设备：**冷顶电熔炉4台(规模：18t/d冷顶电炉1台、规模：26t/d冷顶电炉1台、规模：6t/d冷顶电炉2台)

**生产工变动：**

**环评设计：**

**产品品种：**高硼硅压制器皿；

**生产工艺：**(1) 破碎-(2) 投料(配料、混料) -(3) 输料-(4) 布料-(5) 熔化、澄清、均化-(6) 分配-(7) 剪料-(8) 压制成型-(9) 冷却取出-(10) 抛光取出-(11) 输送-(12) 退火-(13) 检验-(14) 包装-(15) 入库-(16) 抽检

**实际建设**

**产品品种：**高硼硅玻璃棒材

**生产工艺：**(1) 破碎-(2) 投料(配料、混料) -(3) 输料-(4) 布料-(5) 熔化、澄清、均化-(6) 分配-(7) 拉管-(8) 剪切-(9) 冷却-(10) 检验-(11) 包装-(12) 入库-(13) 抽检。

**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废气治理设施：**

1#破碎、投料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1#玻璃窑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2#玻璃窑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1#抛光、退火燃烧废气：SCR脱硝+15m高排气筒(DA004)；

2#抛光、退火燃烧废气：SCR脱硝+15m高排气筒(DA005)

**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18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2台6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26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

投料、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4)

抛光、退火工序未建设

食堂未建设。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净水制备浓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18t/d 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2、2台 6t/d 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3、26t/d 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4、投料、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4)；

**(三) 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袋(袋装石英砂、硼砂、氢氧化铝、食盐等原辅材料)：统一收集后

外售；

-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
- (3)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生产；
- (4)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RO膜：厂家上门定期更换和回收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磷酸包装袋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机油维修厂家回收，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危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冷顶电熔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

2.2、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2.3、处理效率

18t/d 冷顶电熔炉(DA001 1#废气排放口) 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232 kg/h；出口平均进口速率：0.00453kg/h，处理效率 80%；

2台6t/d冷顶电熔炉(DA002 2#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0.062kg/h;出口平均进口速率:0.0111kg/h,处理效率82%。

26t/d冷顶电熔炉(DA003 3#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0.0474kg/h;出口平均进口速率:0.0279kg/h,处理效率41%。

#### 2.4、总量控制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碳化及活化工序年工作时间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3571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2.548t/a,二氧化硫:1.1t/a,氮氧化物3.84t/a。

#### 2、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规定,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2、核实现有生产设施数量;现场检测图片应作为报告附件。



##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专家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总经理 主任	18753130337 18055188917	陈文海 侯立杰
专家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实习	1333557846	赵长华
专家				
其他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工程验收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施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

##### 1.3.2 环保验收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6%。

2022年01月17日获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201-341302-04-01-493118；

2022年11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1月14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分局《关于对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马环函[2022]42号）；

2024年12月23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92MA2WTR5J9W001U，有效期：2024年12月23日-2029年12月22日；

依据《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5月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年5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开展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规定，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核实现有生产设施数量；现场检测图片应作为报告附件。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非重大论证报告专家意见及签到表（见附图1）

2、已核实现有生产设施数量（见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现场采样照片（见附件9）

## 附图 1、非重大论证报告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

####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技术咨询意见

2025年6月21日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会。与会代表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内容的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24号）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23年版）文中二、生产工艺与装备（五）玻璃窑炉：1.玻璃熔窑设计、施工、验收、维护维修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鼓励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NO<sub>x</sub>产生浓度≤1000 mg/m<sup>3</sup>的低氮燃烧技术等）的设计研发和技术应用。该项目采用全电熔炉，属于鼓励节能环保类玻璃窑炉。

分析说明基本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文件的要求，框架结构完整，结论基本可信。

#### 2、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1）原有产品产能：一期年产25000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二期年产75000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定器皿改为一期年产16800吨高硼硅玻璃玻璃棒材；

（2）原有2台冷顶电熔炉规模：融化面积21m<sup>2</sup>，融化能力32~40吨/24h，配备两套布袋除尘器，改为1台冷顶电熔炉规模：融化面积9.5m<sup>2</sup>，融化能力18t/d，1台冷顶电熔炉规模：融化面积12.5m<sup>2</sup>，融化能力26t/d，2台冷顶电熔炉规模：融化面积4m<sup>2</sup>，融化能力6t/d，配备3套布袋除尘器；

（3）生产工艺发生部分变化，减少产品压制成型、冷却、抛光、退火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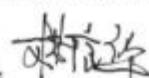
（4）食堂未建设，隔油池未建设。

（5）废硼酸包装袋、废机油、废气含有抹布、劳保用品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变为废机油交由维修厂家回收；废气含有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危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修改完善时应注意以下意见：

本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完成后，及时变更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内容。

专家组长：



2025年6月21日

##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55130237	张宇平
专家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335578116	刘伟华
专家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师	13514515758	王海峰
专家				
其他				